



財政園地

發行所：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發行人：許寧佑 編輯小組召集人：張琬如 執行編輯：周雅琪 所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142 巷 3 號 電話：02-8663-2399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刊

本期目錄

參與國際會議

- 蘇部長率團參加 2021 年亞太經濟合作 (APEC) 財政部長與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 (ABAC) 企業代表非正式視訊會議 1

部長專題

- 蘇部長擔任工商財經周報 6 月客座總編輯—部長接受
「工商時報」視訊專訪 3

國際租稅新知

- 虛擬通貨課稅議題簡介 6

財政要聞

- 重要施政要聞 15

檔案專題

- 檔案清理 Q&A 19



蘇部長率團參加 2021 年 亞太經濟合作 (APEC) 財政部長與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 (ABAC) 企業代表非正式視訊會議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

蘇部長建榮率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同仁出席 6 月 25 日上午 10 時由紐西蘭財政部長 Grant Robertson 主持之 APEC 財政部長與 ABAC 企業代表非正式會議。

蘇部長於會中說明我國與多數經濟體相同，面對疫情影響採行擴張性財政政策，實施紓困、振興措施，今年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當年度 GDP 比率預估為 29.4%，尚具足夠財政量能因應。歷經這次經驗，呼籲 APEC 經濟體更重視災害風險財務管理，建立財政韌性以因應未來類似疫情或天災帶來之經濟衝擊。

本次會議為今年 APEC 主辦經濟體紐西蘭之創舉，充分善用視訊會議形式，使 APEC 區域財政部長與企業領袖齊聚一堂，自政府部門與企業角度，討論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重要策略，議題包括 COVID-19 之影響、應聚焦之重要與具影響力政策及永續性與包容性復甦之關鍵要素。

會中紐西蘭 Robertson 財長指出，政府、企業與公民社會間共同合作，對亞太區域因應 COVID-19 至關重要，且對長期復甦亦扮演重要角色。紐西

蘭 ABAC 主席 Rachel Taulelei 表示，本次會議旨在討論永續性與包容性復甦之重要性，政府與企業須共同努力實現該目標。與會者亦多表達重建供應鏈與逐步開放邊境，使人民與商品均能自由流動之期望；認同應走向數位化、創新、減碳、消弭社會不均之永續性與包容性復甦；應就氣候變遷、天然災害、流行病疫情等未來風險預為準備。

本次會議透過政府與企業代表意見交流，有助深入瞭解亞太區域當前與未來挑戰及機會，彰顯政府與民間共同攜手實現永續及包容成長目標重要性；財長及企業代表將於今年 10 月 APEC 財政部長會議廣續討論相關議題。

蘇部長擔任工商財經周報 6 月客座總編輯 一部長接受「工商時報」視訊專訪

財政部

七大工業國組織（G7）達成「全球最低稅率至少 15%」協議之背景與因應

在貿易全球化、經濟數位化蓬勃發展下，各國依現行國際租稅制度無法有效且公平處理跨國企業集團課稅的問題，因此，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 G20 集團，一致認為要採取措施來防止跨國企業租稅規避的情形，將課稅權分配到跨國企業營業所在地的地主國來課稅，而不是只歸到母國公司來課稅。

OECD 近期尋求各國討論，有了一致的看法，特別是所提到的 G7 協議，由於 G7 國家，基本上就是 OECD 主要的成員國，他們在 6 月中旬時提出全球企業最低稅率 15% 的概念，此概念與美國財政部長葉倫先前提出全球最低稅率 21% 之概念，雖然有所差距，但主要工業國家都已經達成一致性協議。因此，未來在最低稅率的推動上，應該可以獲得大部分 OECD 國家的認同。

此外，要特別注意，OECD 國家推動最低稅率，主要的課稅對象是營業額在 7.5 億歐元以上者，未來對國內來說，有一些大型的跨國企業要注意到此問題，在其全球布局上，可能需要提前因應。

我國一直以來雖然不是 OECD 會員國，但是對於國際租稅向來都採取跟 OECD 一樣的標準，目前已經對移轉訂價作了三層文據的架構，且在前（2019）年通過境外資金匯回專法時，立法院做了附帶決議，即 CFC 營利

事業受控外國企業在資金匯回專法實施一年後開始日出上路，未來也會對 CFC 研議在適當的時間開始實施，對台商而言，是一個很重要的稅務變革，在國際之間的布局相當重要，雖然國內已經有最低稅負制稅率 12%，但此與 OECD 或 G7 所提到最低稅率 15% 之情形不太相同，未來財政部也會跟據 OECD 相關規範，讓我國稅負與國際接軌，因為若不與國際接軌，未來會受到會員國之間的國際規範影響，是以，我國國內企業，特別是跨國企業，可以及早規劃因應的相關措施，尤其有一些台商設在租稅天堂或稅率較低的地方，這一部分就要特別注意。

紓困 4.0 政策 730 萬人次受惠

第三次追加預算 2,600 億元，因為疫情嚴峻，希望能夠透過紓困津貼、利息補貼或紓困貸款幫助受到疫情影響的企業及個人能暫時度過難關、度過疫情的衝擊。當然此部分對整個財政來講會有一些影響，不過整體來看，因為過去幾年我國財政相當穩健，過去 3 年總預算都是有剩餘，也還了一些債，債務水準占 GDP 比重在 109 年達到 10 年以來最低，今年遇到疫情，我們能夠有充足的財政能量，去因應疫情，幫助受影響的企業及個人，能夠因為政府的津貼補助或紓困貸款，解決燃眉之急，另一方面，也讓我國經濟能維持一定的活絡。

央行的政策性貸款原本是 3,000 億元，今年加碼到 4,000 億元，這部分是針對中小企業的紓困貸款，基本上大部分都是由公股行庫負責承辦；另外勞工的部分，每位勞工的紓困貸款 10 萬元，第一年免息是由勞動部推出的，財政部也積極配合勞動部政策，除這兩個政策性貸款外，另有公股行庫自籌的 5,500 億元的紓困貸款，此外，對既有的承貸戶，如因疫情的關係，無法繳還本金另有寬還的措施，不論個人或企業，短期內可協商只繳息不還本金，或有延長期限的措施。

國際通膨問題的看法與因應

我們必須認真看待通膨問題，以美國為例，該國 CPI 年增 5% 左右，已超過聯準會所定目標 2% 的水準，只要這個目標確認，未來聯準會可能就會採取升息或是放緩 QE 的動作，升息後影響非常大，本來在國際間的資金，可能會因為利息的關係回到美國，通膨影響對亞洲各國都一樣，日本、韓國、中國還有台灣，將面臨物價上漲問題，以國內而言，金融面當然會有一些影響，就國內實體經濟，因為國內的大宗物資或基本金屬，很多都是進口國際原料，因此會影響國內物價上漲，要特別注意的是，根據主計總處的數據，一月至五月 CPI 大約上漲 1 點多，雖然僅 1 點多，但為近幾年來最明顯的上漲幅度，主要原因除原物料漲價，另一因素為我國去年基期相對比較低，而造成這樣的情況。

國內物價水準目前來看是還算溫和，倒是比較注意剛才提到國際間特別是美國或是歐盟幾個主要國家，如果他國通膨已經超過他們所預期的水準，該國貨幣政策走向就會影響全球利率的變化，國際間利率上升的時候，那麼可能會使外資從國內流出去，會對我國國內的金融市場造成影響，是金融面的問題；另一實質面的問題，以目前來看，國內的出口非常暢旺，但也不可以忽視金融面可能會對實質面產生的影響，這兩者是相互作用的，我們希望美國在疫情緩和之後經濟重啟，當然會面臨物價上漲的壓力，是我們必須去面對的課題。

虛擬通貨課稅議題簡介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 / 科員 陳臻琳

虛擬通貨自 2009 年創始以來，運用情形發展快速，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下稱 OECD）於 2021 年 4 月向 G20 財長及央行總裁提交報告內容¹，虛擬通貨之市值於 2020 年 9 月時約為 3,540 億美元，至 2021 年 4 月 1 日已超過 1.8 兆美元，顯示虛擬通貨發展快速之現況；另因虛擬通貨涉及去中心化控制、（偽）匿名性（（pseudo-）anonymity），及估價困難等特性，亦可能被運用於非法交易行為，而成為各國政策制定者關注之重要議題²。

本文參考相關報告³內容及選樣國家官方資訊，首先概述虛擬通貨之形式、創建方式及演變，再簡介選樣國家虛擬通貨之所得稅、消費稅及財產稅等相關規定，最後擇要說明虛擬通貨對租稅政策所帶來之挑戰及近期發展之新興議題，作為我國相關政策研議參考。

一、虛擬通貨概述

虛擬通貨目前尚無統一定義，通常係指基於分散式帳本（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y, DLT）與密碼學技術所創造之數位金融資產。鑑於虛擬通貨有不同形式、創建方式及演變，各國政府就虛擬通貨可能有不同之稅務定義，而在後續之課稅處理上呈現不同方式。表 1 及表 2 分別列示虛擬通貨之形式、創建方式及演變。

- 1 OECD 於 2021 年 4 月向 G20 財長及央行總裁提交報告《Secretary-General Tax Report to G20 Finance Ministers and Central Bank Governors》。
- 2 虛擬通貨去中心化且具高度匿名性之特性，為各國稽徵機關在相關交易資料之取得及查核帶來挑戰，尤其在涉及跨國交易部分，更加深課徵及查核之困難度。
- 3 OECD 於 2020 年 10 月發布《對虛擬通貨課稅：課稅方式及新興租稅政策議題概述》（Taxing Virtual Currencies: An Overview of Tax Treatments and Emerging Tax Policy Issues）報告，另美國國會圖書館於 2021 年 1 月發布《選樣國家對加密通貨區塊報償之課稅規範》（Taxation of Cryptocurrency Block Rewards in Selected Jurisdictions）。

表 1 虛擬通貨形式

支付型 (Payment tokens)	證券型 (Security tokens)	效用型 (Utility tokens)
1. 類似傳統由政府發行之法定通貨。 2. 可用於交換商品或服務，亦可能作為價值存儲與計量單位。 3. 如比特幣。	1. 符合證券法規中有價證券定義之虛擬通貨。 2. 如 SPiCE、tZero 及 BCAP ⁴ 等。	1. 主要用途是便利特定商品或服務的交換或獲取。 2. 可作為許可證，允許持有人獲得特定服務，或作為商品的預付款、憑證或服務。 3. 如 Storj ⁵ 等。

資料來源：OECD (2020)《對虛擬通貨課稅：課稅方式及新興租稅政策議題概述》(Taxing Virtual Currencies: An Overview of Tax Treatments and Emerging Tax Policy Issues)

表 2 虛擬通貨創建方式及演變

創建 / 演變	創建方式				演變
	挖礦 (Mining)	鍛造 (Forging)	首次貨幣發行 (Initial token offering, ITO)	空投 (Airdrops)	區塊鏈分叉 (Blockchain forks)
說明	指礦工 (Miner) 在分散式帳本之共識機制 (通常為工作量證明 ⁶ ，Proof of Work, POW) 下，驗證虛擬通貨之交易，並將該交易紀錄增加至區塊鏈之過程。	基於權益證明 ⁷ (Proof of Stake, POS) 共識機制，以驗證虛擬通貨交易紀錄之過程。	為使用虛擬通貨之募資方式，即公司透過新發行虛擬通貨，並限制未來大眾僅能以該虛擬通貨購買該公司之服務或商品，而藉以募資。	為無償發放虛擬通貨，發放目的通常是為了提高大眾對新虛擬通貨之認識，及增加該虛擬通貨之流通性。	區塊鏈維護共識機制之更改會導致區塊鏈分叉 (Blockchain forks)，如果此分叉導致新虛擬通貨在修正後之共識下運行，而原有之虛擬通貨繼續於先前之共識上運行，則為硬分叉 (Hard forks) ⁸ 。

資料來源：OECD (2020)《對虛擬通貨課稅：課稅方式及新興租稅政策議題概述》(Taxing Virtual Currencies: An Overview of Tax Treatments and Emerging Tax Policy Issues) 及本文整理。

- 4 SPiCE、tZero 及 BCAP 為在結合證券法規及區塊鏈虛擬通貨之募資形式下，所發行用以募資之虛擬通貨。
- 5 用以購買或租用 Storj 平臺所提供之去中心化雲端儲存服務之虛擬通貨。
- 6 工作量證明共識機制即透過礦工進行高耗能之計算解決數學問題，以驗證虛擬通貨交易並與網路共享結果。首先找到解決方案之礦工將獲得獎勵，為虛擬通貨最初採用且目前最常用之共識機制。
- 7 權益證明共識機制不同於工作量證明共識機制透過計算能力以獲得獎勵，而係藉由持幣數量作為獎勵依據，當持有者持有虛擬通貨數量越多，即有越高機率取得記帳權利，並獲取獎勵。
- 8 區塊鏈出現硬分叉後，現有虛擬通貨的持有者將根據新共識機制獲得額外之虛擬通貨，可能涉及課稅議題。

二、選樣國家虛擬通貨課稅規範

本文綜整澳洲、英國、德國、法國、日本、新加坡、美國及我國等8國有關虛擬通貨之所得稅、營業稅及其他課稅規定，說明如下：

(一) 所得稅：依據虛擬通貨之發展週期，區分「創建取得」及「處分」2階段；另根據納稅義務人為個人或公司，分別訂有不同規範。

1. 虛擬通貨創建取得時

- (1) 個人非屬營業活動挖礦等創建取得虛擬通貨，不課稅者如澳洲、新加坡；併入個人所得課稅者如美國、日本；英國、德國則於創建取得之虛擬通貨超過一定金額時併入個人所得課稅。
- (2) 個人因營業活動創建取得虛擬通貨，澳洲適用公司所得稅稅率，英國、美國則適用個人所得稅稅率課稅。
- (3) 公司創建取得虛擬通貨，英國、日本及澳洲併入公司所得課稅。

2. 虛擬通貨處分時

- (1) 個人處分虛擬通貨，資本利得併入個人所得課稅者，如澳洲、英國、日本、新加坡、美國、我國；德國則於處分收益超過一定金額時併入個人所得課稅。
- (2) 公司處分虛擬通貨，交易所得併入公司所得課稅者，如澳洲、英國、德國、日本、新加坡、美國、我國。

(二) 營業稅：有關虛擬通貨之營業稅課徵，多數國家採不課稅或未有相關規範⁹；法國將虛擬通貨視為無形資產，故因挖礦取得相關收入及

9 如歐盟許多國家於營業稅上將虛擬通貨視為類似法定通貨(所得稅上則多係認定屬財產性質)，故有關虛擬通貨與法定通貨或其他虛擬通貨之交換均無須課徵營業稅；基於挖礦活動中服務提供與對價間欠缺直接關聯性，一般認為非屬營業稅課徵範圍，另有有關虛擬通貨之支援性服務(如交易平台手續費)，多數國家認為其性質類似金融服務，免予課徵營業稅。

支付虛擬通貨取得財貨或勞務者，應課徵加值型營業稅（VAT）；新加坡則規範銷售可兌換財貨或勞務之效用型虛擬通貨應課徵商品及服務稅（GST），另我國目前對於交易平臺（或交易所）之手續費課徵營業稅。

（三）其他課稅規範：目前澳洲、英國及美國明確規範虛擬通貨是否課徵遺產稅（或繼承稅）或贈與稅，澳洲另規範虛擬通貨遺失或被他人盜竊之課稅處理；我國對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規範於交易時課徵證券交易稅。

三、虛擬通貨對租稅政策之挑戰

基於虛擬通貨獨特且複雜之特性，在相關議題之治理上，為各國政府帶來前所未有之挑戰，在租稅政策方面，不論創建取得或處分虛擬通貨，為作為後續課稅之依據及計算，虛擬通貨價值於各時點之估計即相當重要；另隨著虛擬通貨之演變，區塊鏈之硬分叉可能導致應課稅課題，亦為各國稅務機關必須關注之重點，以下簡述有關虛擬通貨價值估計，及硬分叉等租稅政策須因應之相關挑戰。

（一）虛擬通貨價值估計

虛擬通貨幣值波動大，且不同交易平臺對同種虛擬通貨可能呈現不同價格；對納稅義務人而言，如其同時持有不同種類之虛擬通貨，或持有於不同時間以不同價格買入之同一種類虛擬通貨，即產生如何對虛擬通貨進行估價，及由誰負責計算與保存交易紀錄等問題。

就目前 OECD 各會員國間有限之課稅資訊而言，為確定虛擬通貨之價值，估計方法包含採行交易平臺公告之價值、虛擬通貨兌換

法定貨幣之價值，或其所交易財貨或勞務之公平市場價值，部分國家¹⁰允許由納稅義務人自行估算。

交易紀錄部分，目前多由納稅義務人負責保存，並向稅務機關申報。為促進課稅之簡易性與遵從度，由虛擬通貨交易平臺同時負責保存紀錄，並提供相關資訊予稅務機關之規劃應為可行方向。

（二）硬分叉

區塊鏈出現硬分叉後，現有虛擬通貨之持有者將根據新共識獲得額外虛擬通貨，可能產生應課稅情形。目前國際間有關硬分叉之課稅資訊不多，大致有下列3種處理方式：

1. 持有者因硬分叉而取得之新虛擬通貨，於取得時不課稅，處分時資本利得併入所得課稅¹¹。
2. 持有者於發生硬分叉並獲得新虛擬通貨時即課稅¹²。
3. 因硬分叉而取得之新虛擬通貨，視持有者係個人非屬營業活動，或個人從事營業活動及公司而有不同課稅方式¹³。

四、虛擬通貨新興議題

繼前述虛擬通貨價值估計及硬分叉等對租稅政策所帶來之挑戰，隨著虛擬通貨本身基礎技術之發展及演變，產生如穩定幣及中央銀行數位通貨（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ies，下稱 CBDC）等新興產物，亦隨著虛擬通貨共識機制之演進，發展出基於權益證明共識機制之虛擬通貨，相關議題簡述如下：

10 如愛爾蘭、立陶宛及紐西蘭。

11 如奧地利、芬蘭與英國。

12 如美國。

13 如澳洲，於產生硬分叉時，作為個人非屬營業活動（如因投資或興趣）持有之虛擬通貨不課稅；個人從事營業活動及公司即分別按個人所得稅稅率及公司所得稅稅率課稅。

（一）穩定幣（Stablecoins）

穩定幣為虛擬通貨之一種，藉由提存同樣數量之特定資產（如美元）作為發行準備或擔保等¹⁴，以減少虛擬通貨價值波動，有助提高支付服務效率。國際組織所提出之課稅方式方面，OECD 建議穩定幣可採行與其他虛擬通貨相同方式課稅；G7 穩定幣工作小組（G7 Working Group on Stablecoins）另提出將穩定幣視為外幣或證券，並對其課稅之建議。

由於目前國際間對穩定幣之課稅方式尚未有共識，相關文獻指出，各國政府可在目前虛擬通貨課稅方式基礎上，思考如何對穩定幣進行課稅，並研議是否考量穩定幣獨特之特性（如穩定性），需要採行與虛擬通貨不同課稅方式。

（二）CBDC

根據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定義，CBDC 為代表中央銀行負債之數位形式通貨，並以現有帳戶單位計價，作為交易媒介與價值之儲備。

在課稅方式之思考上，CBDC 之課稅方式目前尚無相關規範，由於 CBDC 係由中央銀行發行，故不同於穩定幣與其他虛擬通貨，而類似本國法定通貨並具法定貨幣之性質，對此，OECD 建議各國政府可將 CBDC 視為法定通貨，並依此規劃相關課稅方式。

（三）權益證明（POS）共識機制

在驗證虛擬通貨之交易驗證上，工作量證明（POW）共識機制

14 穩定幣有不同種類，例如：某個 1 單位的美元穩定幣（如 USDT），價值相當於 1 美元，亦有以一籃子資產為基礎之穩定幣。

是虛擬通貨最初且目前最常被採用之共識機制，故多數國家對虛擬通貨之規範即基於此共識機制而制定，惟隨著虛擬通貨市值排名第二之以太坊（Ethereum）將於升級後之以太坊 2.0 採用 POS 共識機制，及 POW 共識機制因耗能產生對環境之負面影響等因素，POS 共識機制預期將成為各國政府處理虛擬通貨相關議題時必須關注之新興變化。

在 POW 共識機制下，部分國家基於礦工與交易方無明顯交換及對價關係，故未將挖礦所得視為所得稅及營業稅之應課稅事件，惟 POS 共識機制係藉由持有虛擬通貨，並於驗證區塊鏈交易後獲得獎勵，故此獎勵較類似個人持有資產之回報，在概念上更接近投資收入。

有關 POS 共識機制，目前制定相關課稅方式之國家不多，主要有將鍛造獲得之虛擬通貨視為現有財產之報酬，而將該所得視為資本收益¹⁵；另有按一般所得課稅等方式¹⁶。

五、結語

鑑於虛擬通貨快速發展，OECD 建議各國政府應加強制定明確規範，以因應虛擬通貨帶來之課稅挑戰，並提供稅務機關及納稅義務人遵循之依據。在制定相關規範方面，可就下列建議加以考慮：

- （一）如經考量虛擬通貨無法適用現行規定，應制定完整且具體之稅收規範。
- （二）為因應虛擬通貨快速發展之特性，相關規範應定期檢視並調整。

15 如芬蘭。

16 如澳洲。

(三) 為促進租稅遵從度，可研議使虛擬通貨交易平臺在交易資訊提供上發揮更大作用¹⁷，並考慮簡化估值規則及小額和非經常交易之免稅門檻等措施。

由於虛擬通貨為全球面臨之共通議題，需有共同解決方案以反映虛擬通貨市場之動態性與高度流動性，OECD 刻研議租稅報告及國際交換架構，預定於 2021 年下半年向 G20 提出綜合實施方案，後續發展值得關注；另有關穩定幣、CBDC 及 POS 共識機制等虛擬通貨新興議題，儘管目前各國尚未有明確且一致之課稅方式，惟在虛擬通貨快速發展情況下，相關租稅政策走向值得密切觀察。

17 依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適用該法關於金融機構的規定，包含應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紀錄保存、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等事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研訂「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規範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進行確認客戶身分、強化確認客戶身分、客戶身分持續審查及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等規定，未來虛擬通貨交易實名制之落實，有助稽徵機關掌握虛擬通貨交易所課稅資料。

《太空發展法》三讀通過

把臺灣國力打上太空的一大步

S P A C E D E V E L O P M E N T A C T

是首部，也是一部促進臺灣太空產業發展的專法

- **誰主責** 科技部領銜，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等跨機關支援
- **誰幫忙** 專責法人協助執行太空政策與計畫
- **重原則** 遵守國際規範及環保永續發展原則、保障原民權益、兼顧國安資訊及資訊透明
- **管哪些** 太空載具登錄、許可、場域設置、資訊運用
- **訂規則** 強化風險管控，辦理責任保險，並制定發射許可規範及場域設置辦法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政策廣告

歡迎轉貼



資料來源：科技部



重要施政要聞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提供

● 109 年度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申報期限展延至 110 年 8 月 2 日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 COVID-19）疫情影響，金融機構啟動防疫措施，人力調度趨緊，財政部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公告 109 年度稅務用途金融帳戶（CRS）資訊申報期間，由原本 110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展延為 6 月 1 日至 8 月 2 日。

● 辦理對公益彩券經銷商之紓困補貼

為照顧公益彩券經銷商生計，財政部 110 年 6 月 10 日修正發布「財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公益彩券經銷商紓困辦法」相關規定。就 110 年 5 月 1 日持有有效經銷證，且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5 月間有實際從事公益彩券銷售業務之經銷商，按其 110 年 5 月至 7 月各月佣金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幅度，逐月給予補貼，補貼金額（新臺幣，下同）如下表：

減少幅度	電腦型彩券經銷商	立即型彩券經銷商
30% 以上	10,000 元	3,000 元
25% 以上，未達 30%	8,500 元	2,500 元
20% 以上，未達 25%	7,000 元	2,000 元
15% 以上，未達 20%	5,000 元	1,500 元

本項措施採郵寄及網路申請方式辦理，為簡政便民及防疫考量，109 年曾申請並經財政部以匯款方式核發補貼款，且未有重複申領其他機關補貼之經銷商，該部將主動辦理，得免再提出申請，詳情請參閱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網站經銷商專區。

● 各地區國稅局主動調減受疫情影響之查定課徵營業人第 2 季銷售額及營業稅額

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主動調減小規模營業人及免予申報銷售額營業人之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預估 110 年第 2 季（4 月至 6 月）將調減 49 萬餘家營業人之查定營業稅額計 2.3 億餘元。其中除 4 月份疫情尚屬穩定，各地區國稅局僅對部分營業人特殊情形個案申請核實調減外；5 月份及 6 月份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強制關閉營業之業別」及「營業性質屬與人近距離接觸之行業」（如理髮業、美容院、沐浴業等）分別調減 50% 及 100%；其他行業分別調減 30% 及 50%。另如有其他特殊情形（含停業或其他個案）由所在地國稅局查明核實調減。

● 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得以網路或電話辦理，避免出門染疫風險

為降低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而群聚染疫風險，財政部除前已提供網路申辦及郵寄方式申請外，近日新增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可以「電話」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受理機關經核對確認申請人身分後將做成紀錄。為符合行政程序法及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

法規定，電話申請延期或分期後，納稅義務人仍應於指揮中心宣布全國疫情警戒降至第二級以下之次日起 10 日內，補送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供稅捐稽徵機關核辦，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安全防疫。

● **公告醫事人員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展延至 110 年 8 月 2 日**

為使醫事人員能夠安心投入防疫工作，財政部依稅捐稽徵法第 10 條規定，公告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為具有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者，其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由 110 年 6 月 30 日展延至 7 月 31 日（7 月 31 日遇假日順延至 8 月 2 日）。前開醫事人員無須事前提出申請，僅須於 110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2 日間檢附執業執照，就近向國稅局辦理申報。

● **臺瓜簽署優質企業（AEO）相互承認協議，促進雙邊貿易**

臺瓜「優質企業（AEO）相互承認協議」於 110 年 5 月 28 日由財政部關務署謝署長鈴媛及瓜地馬拉賦稅署總署長 Marco Livio Diaz 以視訊完成簽署儀式。瓜國為我國中美洲重要友邦，雙方簽有自由貿易協定，本協議之簽署有利雙方 AEO 出口貨物於對方國家進口時快速通關，創造商品競爭利基，更有助業者後續物流管理，構建 Just-in-Time 與零庫存之利基，提升企業競爭力，進而促進臺瓜雙邊貿易發展，締造互惠雙贏經貿榮景。

● 國有不動產減租措施延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延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為減輕民眾負擔，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報奉行政院核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減收 2 成措施由 110 年 1 月至 6 月延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國產署委託經營、自行設定地上權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經營權利金及地租亦比照辦理。本次延長期間受益合法使用人約 19 萬 5 千餘戶，減租金額約 7.57 億元，由國產署各分署（辦事處）主動辦理，無須合法使用人提出申請。

至其他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依國有財產法規定辦理收益應收之租金或利用費，財政部前函請各管理機關自行斟酌個案情形減收成數或緩收，亦再次函請配合延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以減輕民眾及企業負擔。

●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緩繳措施延長至 110 年 9 月底

考量疫情持續影響民生，為紓解民困，減輕民眾繳租壓力，並減少民眾外出，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及地上權地租通知繳款期限為 110 年 5 月至 8 月者，繳款期限一律延長至 110 年 9 月底，延長期間免計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本項措施受益承租人及地上權人合計約 8 萬 9,060 戶，由國產署各分署（含所屬辦事處）主動辦理租金繳納展延，無須民眾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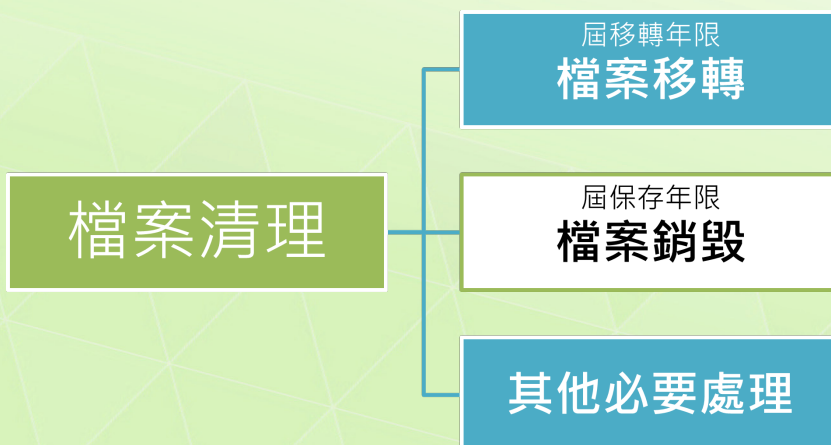
檔案清理 Q&A

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 專員 許維容

機關隨著處理公務而產生的檔案逐漸增加，在機關檔案庫房空間有限的情況下，很多機關會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辦理檔案清理作業，期能去蕪存菁，減輕檔案庫房壓力，同時提升機關檔案管理效能。因此，檔案清理對檔案管理而言，是一項相當重要的工作。然而，在辦理檔案清理作業前，要先瞭解什麼是檔案清理？是檔案銷毀嗎？和檔案清查有什麼不同？哪些檔案要優先清理？什麼情況要做檔案鑑定？為什麼檔案銷毀要送史政機關檢選？檢視檔案銷毀目錄時，如有需要繼續保存的檔案，要如何註記它的保存年限？茲以 Q&A 方式，說明常被混淆及必須知道的檔案清理概念，希望能使檔案管理人員對檔案清理有更清楚的觀念，使檔案清理工作更加順遂。

Q1：檔案清理就是檔案銷毀嗎？

A1：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檔案「清理」的定義，係指依檔案目錄逐案核對，將逾保存年限之檔案或已屆移轉年限之永久保存檔案，分別辦理銷毀或移轉，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理。即檔案清理之處理方式包括已屆移轉年限檔案的移轉、逾保存年限定期檔案的銷毀，



及機關永久保存或延長定期檔案保存年限等。由此可見，**檔案銷毀只是檔案清理的其中一種處理方式**，二者不盡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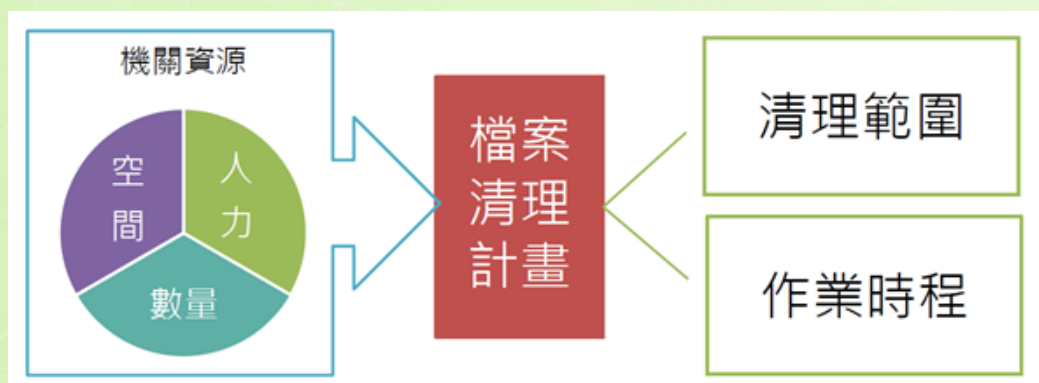
Q2：檔案清理和檔案清查有何不同？

A2：依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 12.4.3 規定，檔案「清查」係指檔案管理人員依照檔案目錄，逐案或逐件核對管有檔案並檢查其保存狀況之過程，是瞭解檔案保存狀況之基礎工作。而辦理檔案清理前，必先經過檔案清查程序，找出逾保存年限之定期檔案或已屆移轉年限之永久檔案，才能做後續處置，故**檔案清查可說是檔案清理的重要前置準備作業**。



Q3：如何決定要優先清理的檔案？

A3：考量檔案之產生係各機關為處理公務或因公務而產生之各類紀錄資料及其附件，隨每個公務案件的案情發展而產生，故機關在辦理檔案清理作業時，應以機關管有檔案由遠至近循序辦理，透過歷史脈絡與職能分析鑑別檔案的存續價值，才能達到有效清理的目的。此外，特別建議機關在辦理檔案清理時，**應視機關檔案數量、人力、空間等資源，配合機關檔案管理之中長程計畫，妥適研訂檔案清理計畫**，以確立檔案清理範圍及作業時程，令檔案清理更加順遂。



Q4：在辦理檔案清理時，哪些情況要做檔案鑑定？

A4：辦理檔案清理的過程中，要如何判斷及決定檔案的後續處理方式，需要透過檔案鑑定作為檔案清理的手段。檔案清理時的鑑定時機，包括已屆滿移轉年限之永久檔案，依國家檔案移轉辦法第4條規定，應於移轉前先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已屆保存年限且依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所列清理處置屬「屆期後鑑定」之定期檔案，或因年代久遠而難以判定保存年限之檔案，於辦理檔案清理時，都可藉由檔案鑑定，重新判定檔案之保存價值，做為檔案要繼續保存或銷毀的依據。

Q5：檔案銷毀目錄一定要送史政機關檢選嗎？

A5：依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9條規定，各機關檔案銷毀目錄「得」提供史政機關檢選。換言之，各機關可視各類檔案之內容及性質決定是否送史政機關檢選，但須注意，若有送史政機關檢選之程序，記得要先送史政機關後，再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核，同時，在檔案銷毀計畫「史政機關檢選情形」欄位，要記得記載，即使無被檢選之檔案，「檢選數量」欄位要填「0」。

(機關全銜) 檔案銷毀計畫					
銷毀檔案現況					
檔案 年度	數量	檔案存放地點	檔案銷毀目錄 送核冊數	史政機關檢選情形	
				機關名稱	數量
				國史館 臺灣文獻館	0
銷毀檔案作業					
擬銷毀時間		擬銷毀地點		擬銷毀方式	
檔案符合基準情形					
備註					

Q6：檔案銷毀目錄之「調整後保存年限」，要如何計算？

A6：想瞭解檔案銷毀目錄中「調整後保存年限」之計算方式，要先知道檔案保存年限的起算日是用哪個日期？基本上，檔案保存年限的起算日，案件是文件產生日期，案卷是卷內最晚之文件產生日期（即迄日）。當銷毀目錄所列檔案有續存需要時，該「調整後保存年限」的計算，自然是要從檔案保存年限的起算日（A），算到擬延長保存年限後之屆期日期（B），兩者之差距值（B-A）即為該檔案之「調整後保存年限」。茲舉例說明如下：

例一：若文件產生日期或案卷內文件迄日為 96 年 12 月 28 日，原保存年限為 10 年（即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屆滿保存年限），如於 110 年 1 月辦理檔案銷毀作業，經業務單位會審時，認為該檔案應再延長保存年限 6 年，也就是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後才能銷毀，故調整後之保存年限應著錄為 19 年（ $109+6-96=19$ ）。

例二：若文件產生日期或案卷內文件迄日為 96 年 12 月 28 日，原保存年限為 10 年（即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屆滿保存年限），於 110 年 1 月辦理銷毀作業，經業務單位會審後，認為該檔案應保存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才能銷毀，故調整後之保存年限應著錄為 19 年（ $115-96=19$ ）。

檔案銷毀目錄				第 1 頁 / 共 3 頁
				列印日期：110/01/26 15:11
5、檔號：096/180403/1	卷數：12	案卷內文件起迄日期：096/01/02-096/12/28	保存年限：10	
案名：交通類陳情及申訴案件處理相關案		檔案產生者：	調整後保存年限(調整原因)：	
例 1：110 年 1 月檢視目錄，需再延長 6 年			19=109+6-96	
例 2：110 年 1 月檢視目錄，認為該檔案 應保存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28 日才能銷毀			19=115-96	